西咸新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三年行动方案（2020年—2022年》

为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和西安市委、市政府推进“十项重点工作”安排，坚持对标一流、深化改革、争创标杆，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为突破口，促进新区经济社会实现“追赶超越”高质量发展，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扎实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总体思路，对标对表中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深化“一网、一门、一次”改革，聚焦“审批项目最少、收费标准最低、办事效率最快、服务水平最优”工作目标，坚持“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互联网＋政务服务”三位一体协同推进，着力破解制约重大项目建设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建立健全支撑和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以新区各项特色改革的实施，推动新区生产要素向重大项目倾斜，为新区创新城市发展方式、实现“追赶超越”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目标

2020年，以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突破口，聚焦制约重大项目建设的突出问题，着力补齐短板弱项，将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90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40个工作日内，新区新城两级80%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四最”营商环境政策措施体系基本建立。

2021年，以建立重大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为着力点，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持续优化要素保障水平，推动项目建设领域营商环境指标在全国达到先进水平，新区、新城两级90%的非涉密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四最”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2022年，以全面达成“四最”目标为重点，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促进各类资源要素向重大项目倾斜，新区、新城两级100%的非涉密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全面提升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着力打通制约项目建设的关键环节。**

**1．加快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办理。**开通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充分利用全省网上投资在线审批平台，压缩项目前期审批办理时间，推动项目建设“规划选址、用地、环评、能评”并联审批。对建审手续不完备的重大项目，通过采取“容缺+承诺”办理方式予以受理。针对项目具体情况，梳理制定审批清单，承诺办理时限，推行“整链条”式办理，加快推进重大项目早落地、早建设、早投产。（牵头单位：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配合单位：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各新城）

**2．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公平竞争。**提高市场竞争开放度，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组织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消除在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在政府采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等公开招标中，不得以企业所有制性质、企业注册地等为由设置限制条款，确保各类市场经济主体公平充分竞争。（牵头单位：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交易办）、财政局；配合单位：新区各相关部门，各新城）

**3．进一步深化“一套流程管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通过实施“六个一批改革”，精简审批环节，规范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模式，实行联合审图、联合测绘和联合验收，推行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和联合踏勘；统一信息数据平台，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省市系统互联互通；统一审批管理体系，“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统一监管方式，加强工程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体系建设，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牵头单位：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新区各相关部门，各新城）

**4．提高项目竣工验收效率。**制定出台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办法，对一般类投资建设项目开展多部门联合验收，进一步整合优化竣工验收流程、简化竣工验收程序，提高项目竣工验收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实现竣工验收“一口受理，并联推进、一口出件”。建立项目竣工验收指导培训机制，定期分析研判重点项目进展，对即将进入验收筹备阶段的项目加强指导与协调，确保项目以最快的速度具备验收条件，以最优的方式完成验收。（牵头单位：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新区各相关部门，各新城）

**（二）切实加强项目要素保障。**

**1．提升土地供给效率。**在选址阶段做好项目用地合规性审查工作，确保招商引资项目和重大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推行“标准地”土地供给制度，土地供应前，应达到宗地征收（拆迁）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没有法律经济纠纷，土地权利清晰，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完善，文物勘探完成，土地具备动工开发条件。充分保障招商引资项目和重大项目用地指标，加快土地报批征收工作，进一步完善用地保障工作机制。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机制，鼓励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租赁以及使用标准厂房等方式，对工业用地实行差别化供地，支持创新型产业发展，保障产业发展合理用地需求和空间。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利用存量土地新建工业厂房或增加原厂房层数、利用地下空间增加地下建筑面积，对新增的建筑面积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牵头单位：新区自然资源局、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配合单位：新区各相关部门）

**2．提升获得用水便利度。**简化企业用水办理程序，在市政自来水管网覆盖区域，3个工作日内办结用水报装，用户只需提供1项材料，报装办理环节精简至2个。对涉及外网工程开挖手续的前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向社会公布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的前置审批事项清单。进一步建立完善“互联网+”用水报装系统和缴费平台，提升报装效率，拓展缴费渠道。（牵头单位：新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各新城，西咸集团）

**3．提升获得用电便利度。**进一步提高办理获得用电的效率，用电接入低压业务环节压缩为2个，无外线工程办理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办理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高压业务环节压缩为4个，10千伏普通用户办理时间不超过21个工作日。电网企业进驻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全程代办相关手续，精简申请材料，优化内部工作流程。进一步明确和细化降价标准，积极探索实施优惠政策。采取多种措施，切实降低用户电力接入成本。（牵头单位：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配合单位：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各新城）

**4．提升获得用气便利度。**优化报装流程，对办理环节进行整合，减少到“签订合同”“施工验收通气”2个环节。缩减报装资料，将客户报装需要提交的材料由5项减少到2项，即《用气申请表》、《相邻接气协议》或《建审平面图》。压缩报装时间，对相关工作流程、职能进行优化和完善，总体报装时间减少到7-32个工作日。降低报装成本，提升用户报装办理流程透明度和服务水平，对居民小区报建用户，由燃气公司协助办理行政审批事项，不发生中介服务，不收取费用。推行客户报装“一站式”服务，真正做到“一人负责、一家牵头、一窗受理、一次报件、一表录入、一网审批、一站服务”。实现报装渠道多样化，通过网上报建、电话报建、大厅报建、微信报建、项目经理上门服务等多种措施，使新区用气便利度达到全国一流水平。（牵头单位：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各新城）

**5．提升获得信贷便利性。**研究多元化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推动形成银行信贷、债券融资、股权融资并重的融资格局，组织召开大型项目融资对接会，重点项目建设融资需求圆桌会等活动；深入开展“一建一推”活动，推动政采贷、科技贷、税融贷、供应链融资等金融业务落地；联合人民银行推进“阳光征信普惠小微”活动，落实“龙门行动”计划，加大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扶持力度，推进符合条件的企业挂牌上市，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牵头单位：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金融办）；配合单位：新区政法工作部、宣传部、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社民政局，各新城）

**6．强化劳动力供给服务。**以职业技能提升工程为引领，搭建管委会、学校与企业联动的人才培训体系，加紧技能人才、紧缺专业人才培养，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提高人才能力供给与岗位需求匹配度。面向不同层次企业需求，针对性开展人才引进专项活动，有效拓宽人才供给渠道。（牵头单位：新区人社民政局；配合单位：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财政局、人社民政局、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各新城）

**（三）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1．推行商事集成注册审批改革。**整合工商办照、经营许可、银行开户、公章刻制、税票申领、社保登记等企业开办流程，登录一个平台，一次认证，一次提交办理全部企业开办业务。开发商事集成注册系统并投入使用，实现企业开办不见面全程网络办理，简化企业申报流程、压缩申报材料，通过信息整合，实现1.5个工作日办结企业开办相关手续，推行“证照同发审批套餐”。（牵头单位：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新区税务局、公安局、人社民政局、财政局、党工委宣传部、改革创新发展局、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卫体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各新城）

2．**深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开发利用“企业注销便利化一网服务平台”功能，通过市场监管、税务、商务、海关等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进一步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制度，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建立容错机制，对于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允许其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牵头单位：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新区人社局、改革创新发展局、税务局，各新城）

**3．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在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各功能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对中央层面涉及的211项及地方层面涉及的9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新区范围内，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向社会公开并定期调整。按照“完全取消审批、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实施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全面推进。划分新区新城两级审批权限、明确审批部门及事中事后监管部门。由改革涉及新区有关部门逐项规范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制定印发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对市场主体一视同仁，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推进便利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牵头单位：新区党工委组织部、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区自贸办；配合单位：新区各相关部门、各新城）

**（四）不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试点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按照省政府批复的执法范围，整合15个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区域开展相应的执法活动。实现综合执法与专业执法相结合，通过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创新破解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等执法难题，理顺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关系，优化行政治理体系，提升整体治理能力，为全省提供可借鉴可推广的西咸经验。（牵头单位：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党工委组织部、政法工作部；配合单位：新区各相关部门，各新城）

**2．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编制新区监管事项清单，明确监管事项、监管责任主体、监管流程、监管措施和监管标准，构建市场综合智慧监管体系。开发具有“及时发现、智能分析、精准定位、快速处置”功能的西咸新区信用大数据“互联网+监管”智慧平台，构建“事前可查、事中可视、事后可控、诚信可立”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相关制度，动态调整抽查事项清单，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工作细则。持续扩展覆盖面，推行跨部门联合监管，实现新区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领域覆盖、全流程整合、常态化开展。（牵头单位：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新区各相关部门，各新城）

**3．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制度。**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涉企信息，促进信用信息的归集、管理、共享和应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机制，规范各领域守信、失信行为的认定、奖惩、修复和退出，有力有序、规范透明地推进联合奖惩，全面提升社会诚信建设水平。（牵头单位：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新区各相关部门，各新城）

**4．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实行“包容期”管理，以行政指导和服务为重点，运用柔性监管方式，积极引导和督促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建立“容错”机制，对一般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针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性质和特点，分类制定监管规则和标准，留足发展空间，灵活采取监管方式，不断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新区各相关部门，各新城）

**5．规范重点领域执法行为。**围绕事关企业发展的市场监管等领域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优化执法机构、职责和队伍，减少执法层级，规范执法事项，有效治理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问题。在行政执法中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手段，依法慎重采用行政强制手段。（牵头单位：新区党工委组织部（编办）、党工委政法工作部；配合单位：新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党工委宣传部、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各新城）

**（五）持续扩大对外开放水平。**

**1．推动跨境贸易更加便捷。**发挥自贸区试验区优势，为企业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业务提供更多便利。积极对接西安海关，空港通关过程中推广随报随审、即审即放、客带货快速通关验放等贸易便利化措施。（牵头单位：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空港新城；配合单位：新区各相关部门，沣东新城、秦汉新城、沣西新城、泾河新城）

**2．推动开放大通道不断拓展。**突出空港新城的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作用，打造国际航空物流大通道，发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创新示范先行区政策优势，着力构建跨境电商空中丝路，建设以西安为中心，辐射西北、面向西南的跨境电商分拨集散中心，打造具有临空特色的跨境电商产业聚集区。继续发挥沣东新城陕西自贸区“走出去”一站式服务平台作用，提供企业走出去所需的投资指南、项目、资金、资讯等信息，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牵头单位：新区自贸办、空港新城、沣东新城；配合单位：新区各相关部门，秦汉新城、沣西新城、泾河新城）

**3．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示范引领作用。**依托自贸试验区对外开放先行区、特殊经济功能区等政策叠加优势，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西咸样本”。对外商投资企业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充分发挥空港新城临空经济示范区的带动作用，培育壮大航空枢纽保障业、临空先进制造业、临空高端服务业三大主导产业，统筹推进“港产城人”四位一体融合发展，深度激发“自贸+保税+跨境+口岸+航权”五大优势，支持保税物流中心升级为综合保税区，全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牵头单位：新区自贸办，空港、沣东、秦汉、能源金融贸易区自贸各片区、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新区各相关部门，各新城）

**（六）着力降低企业经营负担。**

**1．持续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全面贯彻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格落实中省普遍性降费政策，对已经取消、停征、免征的收费项目不得再征收，已经降低收费标准的项目，严格执行到位。降低企业用工成本，进一步做好中、省关于下调企业社保费率的落实工作。严格执行已出台的水电气价格、运输价格等各项收费优惠政策，严禁供电、供热、供气、供水企业向市场主体收取“接入费”“碰口费”等费用；缩小工商企业与居民用气价差，逐步实行销售价格并轨。加大对涉企乱收费问题的查处和整治力度，每年至少开展1次涉企收费专项检查行动。（牵头单位：新区税务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新区人社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西安住房公积金西咸分中心，各新城）

**2．切实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对中央、省级不参与收入分成的收费项目，特别是对涉及民生、带有普惠性质的证照工本费收费项目，可以停征的原则上予以停征，费用由新区、新城财政负担，达到收费项目最少；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对标全国先进地区，一律从低收取，实现收费标准最低；所有收费项目实施清单化管理并对外公开，实现清单之外无项目、清单之外无收费。（牵头单位：新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各新城）

**3．有效压减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深入实施西咸新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动方案》，加快新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和标准化管理水平，引进更多国际国内专业中介机构进入中介服务超市，健全公平公开、竞争有序、便捷高效的网上中介服务市场，让市场主体自由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及时动态调整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逐年压减新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公布中介服务指南，统一网上中介服务标准，形成竞价机制，开展中介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全流程监管，增强中介服务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牵头单位：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配合单位：新区各相关部门，各新城）

**（七）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水平。**

**1．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四级四同”要求，梳理并向社会公布新区、新城、街镇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进一步加大放权力度，推进审批权限向基层下沉，逐年精简新区政务服务事项，确保在全省和国家级新区中审批事项最少。（牵头单位：新区党工委组织部、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配合单位：新区各相关部门，各新城）

**2．加快推行“八办”改革。**加快新区、新城、镇街、村（社区）四级政务服务网建设，推进审批服务办理事项流程优化再造和政务信息系统整合集成共享。按照“一网通办、一库共享、一门集中、只跑一次、一机服务、一体监察”的改革思路，到2020年底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事项100%网上可办、办件信息100%一库共享、政务服务事项100%进驻各级政务大厅办理、常办事项100%实现“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事项100%可通过手机在线申报、政务服务事项100%实现行政效能监察等“6个100%”，加速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的落地实施。（牵头单位：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信息办；配合单位：新区各相关部门，各新城）

**3.全面推开“三服四化”改革。**推进新区“三服四化”改革，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向基层下沉，打造城市社区15分钟政务服务圈。2020年底前实现改革在镇街、村（社区）全覆盖推广。不断优化街镇政务服务平台，增加街镇行使政务服务事项比例，实现新区群众办事“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牵头单位：新区党工委组织部、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配合单位：新区各相关部门，各新城）

**4．提升不动产登记效率。**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服务改革，优化申请、核税、缴费和发证等工作。加快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出“不动产抵押登记进银行”便民服务，把不动产登记服务窗口延伸至银行业金融机构机构网点，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压缩办理时间，实行抵押登记“不见面”审批、“一站式”办结。推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现交易、登记、缴税一个程序一次办理完成。推行电子证照、自助办理模式，全面压缩登记工作时限。允许工业标准厂房分割销售，办理不动产证书。（牵头单位：新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西安公积金西咸分中心，各新城）

**5．优化纳税服务水平。**推广网上申报、网上实名采集等智能办税措施，持续压减纳税人办税资料，实现70%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推广银联在线缴税方式，推广发票网上申领、认证、代开。积极推行预约办税、电子退税、电子缴费服务，优化税务注销及时办理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推广应用“税企掌上通”，通过“移动互联+人工智能”方式实现纳税服务精准化、智能化、集成化。（牵头单位：新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各新城）

**6．提升“店小二”体系服务水平。**以“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为理念，动态更新企业招商、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店小二”信息，实现挂牌公示，按照“有求必应、无事不扰”要求，入企帮扶、宣讲，确保第一时间解决企业诉求，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通过“提前介入、靠前辅导”，压缩审批时限。加强线上“电小二”微平台功能开发和更新，实现新区部门24小时回复市场主体在线咨询投诉，实现企业与新区部门“无缝对接”。把“店小二”服务体系建设与干部作风建设相结合，增强主动意识，明确职责任务，加大“店小二”服务的考核督促力度，将评选新区营商环境“金牌店小二”制度化、常态化，通过正面激励机制，提升“店小二”体系服务水平，有效提升各类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牵头单位：新区党工委组织部、改革创新发展局、招商局、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各新城）

**（八）夯实营商环境法治基石。**

**1．加大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力度。**积极对接西安、咸阳两市司法部门，联合行业协会、律师事务所，探索建立中小投资者综合保护机制。加强对中小微企业法律援助、维权援助，积极提供法律支持，发布典型案例、开展法律知识宣讲活动。引导中小投资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新区政法工作部；配合单位：新区各相关部门，各新城）

**2．大力促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与运用。**加快推进“互联网+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探索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方式，强化网络游戏、网络小说等重点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维权保护。（牵头单位：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新区政法工作部、各新城）

**3．大力提升“执行合同”水平。**积极对接西安、咸阳两市司法部门，配合司法系统各项改革措施的执行，深化执行信息化、规范化建设，加快胜诉企业债权、胜诉市场主体权益实现，切实提高法院审判执行质效。（牵头单位：新区政法工作部；配合单位：新区各相关部门，各新城）

**4．不断提高破产案件审判质效。**积极对接司法机构，加强推动新区企业合同执行，维护新区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降低企业破产成本，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引导具有工程技术、科学知识、企业管理经验等非中介人员参与管理，积极促进破产管理人协会建立。（牵头单位：新区政法工作部；配合单位：新区各相关部门，各新城）

**5．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犯罪行为。**继续深入开展营商环境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对破坏营商环境犯罪“零容忍”，依法严厉打击强揽工程、强买强卖、暴力讨债、串通招投标、破坏生产经营等影响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犯罪行为。通过“店小二”服务体系、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企业家座谈会和12345平台发挥作用，深入收集在营商环境领域存在的重点问题线索，巩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各项工作成果，切实保护投资者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牵头单位：新区公安局，配合单位：新区党工委组织部（营商办）、政法工作部，各相关部门，各新城）

**6．积极构建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推动两级管委会相关部门和司法机构、知名法学院校、研究机构、学会协会以及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构建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就优化营商环境涉及的法律问题开展深化研究、政策研究、宣传培训、评估优化等工作。通过构建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进一步推动制度设计、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发挥司法保障职能、优化纠纷化解机制、加强制度宣传解读。（牵头单位：新区政法工作部；配合单位：新区各相关部门，各新城）

**（九）强化公共服务保障。**

**1．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新区未来3年新建、改扩建50所中小学幼儿园，新增64170个学位。按照“名校托管、团队引入、校长引入、结对帮扶”四种模式深入推进“名校＋”“名师＋”“名校长+”工程，全面提升农村和薄弱学校办学水平，全面提升新区教育教学质量，着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牵头单位：新区教育卫体局，配合单位：新区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各新城、园办）

**2．进一步强化医疗保障。**加快新区医院建设及基层卫生机构提升，加强医疗卫生人才引进与培养，持续改善医疗环境、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医疗质量。稳步推动辖区定点医疗机构接入国家异地就医结算平台，为新区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便捷的备案服务。（牵头单位：新区教育卫体局（医疗保障局）；配合单位：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财政局、人社民政局，各新城）

**3．积极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及科技创新。**构建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富有新区特色的人才政策体系，引进、培育在新区创办企业或实施成果产业化的国内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500名。（牵头单位：新区人才办、改革创新发展局；配合单位：各新城）

**4．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生态西咸，大气细颗粒物（PM2.5）浓度逐年下降，空气质量持续向好。全面实施主要河流生态治理，全部河流消除劣Ⅴ类，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泾河、沣河水质达到III类，渭河、新河、太平河水质达到IV类，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启动“三河一山”生态绿道建设，人均公园绿地达到10.7平方米。建成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60%。（牵头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改革创新发展局、农业农村局、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公安局；配合单位：西咸集团，各新城）

**5．加快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地铁、城市路网升级改造、快速路等项目建设，不断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充电桩配套设施，加强公交中途站设施通电建设，缓解交通压力。持续加强对客运、货运、出租汽车、公交车及驾驶员培训行业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行业形象，全力营造优质交通运输环境。（牵头单位：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西咸集团、各新城）

**6．深化创业创新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硬科技”为特色，持续办好“创响中国”、“西源汇”、清华校友三创大赛等系列活动。做强西咸新区同方丝路未来创新研究院、科转孵化创新体、陕西微软创新中心、科统众创空间等重点双创平台，提升双创载体孵化能力。加快推进西部云谷二期、秦汉创新中心、西咸青年创业园、国际文创小镇等双创聚集区建成投用。引进优秀科技创新创业项目或团队100个。（牵头单位：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双创办）；配合单位：各新城）

**（十）完善营商环境工作体制机制。**

**1．加强营商环境工作组织领导。**按照新区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和全市关于“十项重点工作”部署，以新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为基础架构，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新区营商办、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为牵头部门，负责新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工作的统筹谋划、协调推进等工作。夯实各项任务牵头单位责任，研究制定配套政策，细化落实举措，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新城要对照新区模式，建立完善相应的工作机构，研究制定扎实有效的政策措施，切实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牵头单位：新区营商办、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建立营商环境合作共建机制。**设立“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咨询会”，聘请行业协会、商会、招商服务部门、专业服务机构以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作为咨询顾问，发挥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体系作用，按照行业或领域设立若干工作小组，提出政策完善、标准修订、流程再造等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方案和工作建议。（牵头单位：新区党工委组织部（营商办）、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3．建立企业参与政策制定机制。**在制定与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时，要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的意见，通过新区企业家座谈会和官方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按照“谁起草、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机制，维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牵头单位：新区政法工作部，市场监督管理局）

**4．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坚持服务绩效由企业和群众来评判，实施政务“好差评”制度和电子监察。按照“凡办事必评价、凡不满必回访、凡问题必整改、凡失职必追责”的要求，开展“好差评”工作。通过电子监察，实现审批信息可查询、可追溯和提前预警、超时通报、专人督办，大幅提升行政审批效率。（牵头单位：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5．完善营商环境投诉处置机制。**结合新区实际，合理调整新区12345热线办的管理体制。优化12345热线营商环境专席服务，实现营商环境诉求快速多渠道和24小时受理；建立涉及营商环境工单办理联动机制，优化直派和即办措施，健全涉企疑难工单会审处置机制，提高诉求办理的解决率；综合应用多种督办措施，通过大数据分析预警等技术手段，确保企业诉求得到及时有效回应。（牵头单位：新区公安局、党工委组织部（营商办）、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四、保障措施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条例涉及相关事项进行逐条分解，明确责任单位、落实措施，研究制定《西咸新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牵头单位：新区党工委组织部（营商办）、党工委政法工作部）

**（二）积极复制借鉴先进城市经验。**扎实落实国办《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学习借鉴北京、上海等国内先进城市和国家级新区改革经验，结合自身实际进行复制、改革和推广，确保复制推广借鉴工作顺利推进。组织各新城和新区有关部门，对新区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践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形成一批在全省、全市能推广的营商环境“西咸经验”。（牵头单位：新区党工委组织部（营商办））

**（三）不断提升政策落地落实力度。**聚焦企业群众反映的堵点、难点，以中省市和新区出台的利企便民政策措施为基础，从企业群众需求出发，强化政策流程再造，明确政策核心条款清单和政策落地流程图，在新区官网、“电小二”微平台、政务服务网上开辟专栏进行公示，将政策信息及时、智能、按需推送给企业和群众，切实提升政策落实效果。2020年试点开展“政策兑现进大厅办理”，提升政策兑现和落实的便利度和透明度，不断提高新区政策知晓率、兑现率，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牵头单位：新区党工委组织部（营商办））

**（四）深入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按照全省、全市营商环境监测评价体系要求，积极对标一带一路建设中国家级新区的“镜像单位”，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对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提供咨询服务、进行人员培训、开展效果预评价，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优”，促进新区营商环境各项监测指标不断提升，在全省、全市营商环境监测中排名不断提升。（牵头单位：新区党工委组织部（营商办）、改革创新发展局（统计监测办））

**（五）开展新区营商环境考核。**结合全市营商环境考核工作，制定新区营商环境考核实施办法和考核细则，对各新城、各自贸板块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考核，并纳入各单位年度目标考核结果。（牵头单位：新区营商办、考核办）

**（六）加强营商环境政策宣传和形象推广。**每半年开展一次“营商环境集中宣传”活动，组织新区各相关部门和各新城，广泛运用各种媒体渠道，对新区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措施、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进行系列宣传，推介新区“一流营商环境”形象，大力营造“人人关心营商环境、人人维护营商环境”的社会氛围。（牵头单位：新区党工委组织部（营商办）、党工委宣传部）

五、工作要求

**（一）制定配套方案。**

**时间节点：**各牵头单位按照总体目标和任务分工，在2月份前制定出台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制定工作举措、夯实工作责任，并报新区营商办。

**相关要求：一是**要对照中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和新区总体工作安排台账，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列出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确保各项部署全面落实到位。**二是**要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工作推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切实强化各项工作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三是**各牵头单位要主动对接中省市相关部门，最大限度争取工作指导和政策支持。

**（二）开展联合督查。**

**时间节点：**由新区督查室和营商办牵头，联合新区相关部门，采用“四不两直”方式，每季度对各单位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开展一次专项督查。

**相关要求：一是**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即知即改，确保推出的改革举措落实到位。**二是**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严格责任制管理，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三是**结合督查情况进一步开展基层指导和工作培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

**（三）扎实推动落实。**

**时间节点：**继续落实新区营商办、专项组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总结会，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相关要求：一是**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抓好工作的谋划、推进和落实，及时上报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打算，着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二是**各责任单位要对照“四最”目标，按照“有对比、可检查、能量化”的要求，对当月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说明，对次月计划工作任务进行明确，确保月调度会制度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做好经验总结。**

**时间节点：**年度末，各责任单位要总结上报当年工作的主要成效和典型经验。在此基础上，新区营商办负责起草新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重大总结报告。

**相关要求：**各责任单位要认真总结提炼本领域改革经验，做到有案例、有数据、有举措、有实绩，确保客观反映新区各领域营商环境改革工作成效，推动形成一批可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推广复制的经验做法，努力打造营商环境“西咸品牌”。

本行动方案由新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行政与政务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各相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在年度初根据中省市最新工作要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变化情况和对标对表新区标杆值最新数据，确定本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和具体工作目标，涉及的相关目标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